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世新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伶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嘉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驥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